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桂林市中医医院 的 飞利浦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飞利浦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2892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12.4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):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8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,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